

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ZMD2024-JC012)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中标人: 河南省天惠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春秋装102元/套夏装81元/套冲锋衣182元/件

二、其他:

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ZMD2024-JC012

二、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天惠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前进大道与置地大道交叉口北100米

中标金额: 春秋套装(102元/套); 夏季套装(81元/套); 冲锋衣(182元/件)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学生校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及技术参数)。

服务要求: 1.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

等国家标准和河南省纤维检验局制定的《学生服装面料及服装通用技术规范》

有关标准,同时满足商品清单中的要求。任何假冒伪劣商品概由投标方负责。2.

校服应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严格执行“双送检”和“明标识”制度

,并提供检测报告。3.校服洗涤时不发生起球、掉色等现象。4.要照顾特殊体

型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给予特别定制和周到细致的服务。5. 投标时，每家投标单位须提供样品，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封存作为验收标准。6. 面料绗缝牢固，松紧基本一致，无明显皱褶、浮线，不允许有断线。7. 产品的售后服务期为一年，售后服务期内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服务时间：三年。

服务标准：校服安全及标准应符合GB18401-

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

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

2015《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五、评审专家名单：薛冰（评标委员会组长）、张卉、马晟文、黎涛、谢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七、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示期截止至2024年10月28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委派本公司人员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详见附件（包括企业资质、面料、款式等）。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 人：驻马店市回族小学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大道与富强路交汇处附近西

联 系 人：张校长

电 话：0396-2912991

2. 招标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13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396-2685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校长

电 话：0396-2912991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老街街道邓瓦房村委

联 系 人：李校长

电 话：1352531730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13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396-268506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本次招标为春秋装、夏装、冲锋衣校服。主要参数要求符合以下表述：

服装类别	材质、成分	款式
春秋套装	颜色搭配：上衣浅蓝色主色拼接藏青色白色；裤子：藏青色拼接白色条纹 面料：健康布 92%聚酯纤维 8%氨纶	运动装，袖口和下摆为松紧口，裤子敞口（男女同款）
夏季套装	颜色搭配：上衣浅蓝色衬衣；下衣：卡其色 上衣CVC60棉细斜，60%棉 40%聚酯纤维；下装磨毛卡其布60%棉 40%聚酯纤维	运动装，上衣为衬衫，下装男生为短裤，女生为裙子
冲锋衣	颜色搭配：外层浅蓝色拼接藏青色及浅灰色；内层灰色 冲锋衣外层面料：150D双捻仿记忆布，100%聚酯纤维 冲锋衣内层面料：摇粒绒，100% 聚酯纤维	上衣由脱卸外套和抓绒衣组；袖口为松紧口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2786230464T

名称 河南省天惠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17日至2036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何凯宇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箱包、床上用品、针织品的加工及销售；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安防设备、文教办公设备、教学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信息产品、办公校用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前进大道与置地大道交叉口北100米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单位名称）的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套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天惠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夏季套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天惠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冲锋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天惠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天惠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MD2024-JC01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审批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采购人为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2.2项目编号:ZMD2024-JC012

2.3 项目规模:学生校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及技术参数)。

2.4 采购范围: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校服采购。

2.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2.6质量标准:校服安全及标准应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2.7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2.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5:00时至 18:00 时。

4.2. 获取方式及领取地点:

4.2.1领取地点: 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13楼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招标文件等资料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费用: 300元/份。

4.2.2领取时需携带的有关证件(证明)

招标文件的领取由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9时30分

5.2. 递交方式: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1日9时30分

6.2. 开标地点: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7.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7.3. 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

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 人: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老街街道邓瓦房村委

联 系 人:李校长

电 话:13525317306

招标代理机构: 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13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396-268506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本项目招标需求参照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中小学校服定制采购工作的通知》，具体实施情况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标准。

一、校服质量技术服务要求

1.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等国家标准和河南省纤维检验局制定的《学生服装面料及服装通用技术规范》有关标准，同时满足商品清单中的要求。任何假冒伪劣商品概由投标方负责。

2. 校服应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严格执行“双送检”和“明标识”制度，并提供检测报告。

3. 校服洗涤时不发生起球、掉色等现象。

4. 要照顾特殊体型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给予特别定制和周到细致的服务。

5. 投标时，每家投标单位须提供样品，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封存作为验收标准。

6. 面料绗缝牢固，松紧基本一致，无明显皱褶、浮线，不允许有断线。

7. 产品的售后服务期为一年，售后服务期内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二、数量及主要参数

本次招标为春秋装、夏装、毛衫套装、冲锋衣校服。主要参数要求符合以下表述

:

服装类别	材质、成分	
春秋套装	颜色搭配：上衣浅蓝色主色拼接藏青色白色；裤子：藏青色拼接白色条纹 面料：健康布 92%聚酯纤维 8%氨纶	运动装，袖
夏季套装	颜色搭配：上衣浅蓝色衬衣；下衣：卡其色 上衣CVC60棉细斜，60%棉 40%聚酯纤维；下装 磨毛卡其布60%棉 40%聚酯纤维	运动装，上
冲锋衣	颜色搭配：外层浅蓝色拼接藏青色及浅灰色；内层灰色 冲锋衣外层面料：150D双捻仿记忆布， 100%聚酯纤维 冲锋衣内层面料：摇粒绒，100% 聚酯纤维	上衣由脱卸
其它		

下图为效果，图一夏装，图二春秋装，图三冲锋衣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法	送货上门，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每月据实结算。
售后服务	产品的售后服务期为一年，售后服务期内产品质量实行“三包”（三包是指“修理、更换、退货”三个保障）。
验收标准	<p>校服验收包括资料、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和特殊指标验收。应按要求在送达指定地点后批量进行，并做好校服采购验收记录。（具体内容依照采购人实际验收为准）。</p> <p>(一)资料包括采购合同原件、供应商交货清单（需加盖公章）、号型表和服装使用维护说明。</p> <p>(二)外观质量包括</p> <p>(1)从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每个品类10套/件进行外观质量检验。</p> <p>(2)应无明显的缝制缺陷、色差、疵点、污迹和不适宜的拼接、装饰。</p> <p>(3)纽扣、拉链及金属等附件应安装牢固、不易撕脱，且不允许有毛刺、锐利边缘和尖端。</p> <p>(4)各部位应无烫黄、水渍及亮光，覆粘合衬部位不允许有脱胶、渗胶及起皱。</p> <p>(5)校服及其填充物中不应夹带任何尖锐坚硬的器物、杂物。</p> <p>(6)附件应按年龄段满足GB 31701的规定；头颈、腰部不得有不合理的绳带。</p> <p>(7)每件校服成品应依据GB/T 31888标准要求明标识。</p> <p>(8)每件校服成品必须有耐久性标签，符合GB/T5296.4的规定。</p> <p>(三)内在质量包括</p> <p>(1)严格执行质量检测，实行一校一验。</p> <p>(2)每批次校服成品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进行封存，由采购方随机抽取不少于2套/件的样品，其中1套/件送检测机构检测，其余样品封存（不同款式产品需分别留样），以备质量有争议时检验。</p> <p>(3)检测合格，出具带资质认定(CMA)的检测报告（参见附录H）。</p> <p>(4)检测不合格，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进行调换、退货，并再次进行检测直至符合质量要求。</p> <p>(四)特殊指标要求包括</p> <p>(1)含有填充物的校服应符合GB 18401 B类以及GB 18383、GB/T 14272 的要求。</p> <p>(2)有反光条的校服应符合GB/T 28468 的要求。</p>

	<p>(3)具有拒水、防紫外、吸湿速干、抗菌等功能性的校服应符合GB/T 21295、GB/T 20944.3等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功能性要求。</p> <p>(4)合同中规定不明确的产品，内在质量验收按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p>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p>	<p>1、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p> <p>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p> <p>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是。</p> <p>5、本项目采购的服装属于<u>工业行业</u>。</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第十七小学 1.3 项目编号:ZMD2024-JC012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有。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需求”。未成交人样品,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成交人样品的保存:成交后样品封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投标文件组成: 纸质响应文件5份(一正四副)。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的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14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的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查询的网页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21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2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3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商务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技术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服务机构。
-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以实际成交量为准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4.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3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单独密封递交。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

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咨询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技术服务响应表

- 16.4 商务响应表
-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7 证明文件
-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 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 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 按流水顺序填写, 字迹必须清晰可认, 投标文

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公章。

20.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参加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所有正副本、资格审查资料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1.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21.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1.2.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年月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2.3

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21.2.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递交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4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24.4.3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4.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

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第4项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任何1项服务内容低于招标需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价格调整要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text{单项评标价} = \text{投标人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评标价} = \sum \text{单项评标价} + \sum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14)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15)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1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p>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二、技术部分 (55分)			
1	技术参数	20分	投标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产品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面料检验报告)在20分的基础上扣除3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须附检验报告)。

2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制样、生产、供货、合理配送、供货计划等。</p> <p>1、方案详细，项目分解节点精准，并可全程跟踪实施，具有科学性的得10分；</p> <p>2、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执行程度高，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3、方案笼统的最高不超过6分；</p> <p>4、缺项或者没有实质性内容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机构设置、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服务流程（含退换货物受理）、免费质保期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保障措施完善、服务机构设置便利、服务响应时间及时高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合理、服务流程（含退换货物受理）专业迅速的，计10分；</p> <p>2) 售后保障措施较完善、服务机构设置较便利、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高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较合理、服务流程（含退换货物受理）专业迅速的，计8分；</p> <p>3) 售后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机构设置较远、服务响应时间慢、售后服务团队配置一般、服务流程（含退换货物受理）不专业的，计6分；</p> <p>4) 此项未提供计0分，或缺项一项扣2分。</p>
4	验收方案	5分	<p>有详细全面的验收方案，有验收工作的组织、验收流程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方案措施完整、全面性强、科学合理有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有验收方案和技术措施，有验收工作的组织、验收流程等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方案措施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分；</p> <p>未提供验收方案得0分。</p>

5	样品	10分	<p>供应商需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样品，质量和规格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样品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样品此项不得分。</p> <p>1、外观：根据款式美观，颜色搭配协调，符合需求，与学校原有校服式样的一致性。（0-2分）</p> <p>2、面料：根据校服材质构成，布料的舒适、亲肤、手感等。（0-2分）</p> <p>3、细节把握：根据染色、线头、拉链、纽扣、色差、异味等细节。（0-2分）</p> <p>4、工艺水平：根据车线是否整齐、匀称，针距，板型等做工精细程度。（0-2分）</p> <p>5、校服整体评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材质、外观、工艺、细节、安全性等综合评判。（0-2分）</p> <p>样品包装要求：样品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三、商务分（15分）			
1	综合实力	10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人员职业技能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4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	类似业绩	5分	<p>提供近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四、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学生校服委托加工合同

学 校（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学生_____（春秋、夏、冬）装校服

1、单价：_____

2、数量：_____

3、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4、产品安全与质量：符合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及要求

乙方包工包料，按照双方约定样衣的款式面料及质量要求进行加工，并提供全部辅料。严格执行“明标识”和“双送检”。在学生装送达学校同时，供应方需提供本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1、时间：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2、地点：校内

四、双方责任

1、在学生自愿购买校服的基础上甲方提供时间地点协助乙方进行服装具体规格尺寸数量的统计。

2、乙方按照甲方的封样的样衣生产，乙方不承担因款式、规格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如果未按甲方封样的款式、规格生产，所产生的一切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修改或更换。

3、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面料生产，不许私自更改面料。

4、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修改或更换。

五、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含合格证标示），在校服成品抽检结果全部合格后，由甲方在校内进行发放，发放后一个月之内结清货款。

六、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违约责任。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进行仲裁或上诉至本合同签约地法院。

七、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做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合同期满，款式、价格、布料不变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延续。

九、乙方承诺

1、所有服装保证跟踪服务，扣子拉链终身保修。

2、不合体的服装保证及时调换或返修。

3、本服装由于自然破损，由乙方负责修理，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交货期及付款即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向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证明文件
-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__正__副投标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 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 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_____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 5、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8.3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8.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8.5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格式自拟）
- 8.6技术标部分（格式自拟）

8.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